

证券代码: 835861

证券简称: 奥诺科技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站被举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网站被举报事件基本情况介绍

2021年8月16日我公司接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通知:我公司官方网站被人举报,举报人举报我公司违法进行虚假宣传、违法进行广告宣传。

我公司接到通知后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并提供了大量证据。

从执法部门的调查内容来看,因涉及到大量的不实举报内容,我公司估计举报人为我方的市场竞争对手。但由于执法部门反映,举报人要求对其举报人的身份保密,在执法部门调查期间,我公司一直无法知道举报人的真实身份。直至2021年12月2日我公司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鲁政复办参字【2021】721号)之后,才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获知举报人乃是我公司的直接市场竞争对手“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针对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济高市监【2021】第 SHN14 号)。

2021年9月29日举报人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作出上述《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之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1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复议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出具了行政复议答复书;我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第三人参加行政复

议通知书》（鲁政复办参字【2021】721号）。2021年12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以济南高新管委会市场监管部不具有对外执法的主体资格为由撤销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济高市监【2021】第SHN14号）。

2022年1月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针对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举报重新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济高市监【2022】第SHN1号），2022年1月5日举报人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该行政行为再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2年1月29日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再次向复议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出具行政复议答复书；2022年2月8日我公司收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第三人参与行政复议通知书》（鲁政复办参字【2022】41号）。

截止本公告之日，行政复议暂未有结果。

## 二、《行政复议答复书》内容摘要

答复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的主要答复意见如下：

答复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 （一）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涉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网站的宣传问题，经答复人调查并进行处置，处置意见根据调查情况分为两部分，一是该公司提供出了证明资料、申请人举报的事项不能成立的部分，另一部分则是确实存在法律禁止用语，但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章规定因而不予立案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 1、违法事实不能成立部分

对于申请人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虚假广告或虚假宣传的举报：“奥诺的研发制造基地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占地面积35000m<sup>2</sup>，室内加工面积10000m<sup>2</sup>”、65%、70%赖氨酸页面“总产能超过100万吨/年，单机最大产能可达到7.5万吨/年”、“30+国家和地区，500+技术与售后服务团队，4500+成套设备输出与技术服务”、“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产品，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等，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关的租赁合同、

业绩合同、报关单、保险单、加工安装合同、产品出库明细、专利证书等证据材料，申请人的举报不能成立。

对于申请人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图片、证书虚假或过期等的举报，经查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有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不能认定相应的宣传为虚假宣传。

对于申请人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中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节能环保推荐企业、创新基金立项证书、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企业产品登记证书到期等的举报。经查这些证书是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经获得的荣誉描述。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已经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证书发证时间：2020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对于申请人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首页多张大型行业照片，解决方案页面低含量氨基酸清洁生产工艺照片等，有的来自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的客户、有的仅为网站制作选用。98.5%赖氨酸页面“单机生产能力可达到10万吨/年”的描述，为技术层面描述。无法认定存在违法事实。

上述申请人在举报中反映的内容，经核实，其举报不能成立。

## 2、依法不予立案部分

对于申请人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使用“最佳”、“最前沿”、“最先进”、“最经济”、“最新”、“最优”、“最大化”、“国家级”、“顶尖”、“首创”、“第一”等用语的举报，经核查，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对于申请人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使用无效专利的举报，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有“该技术中心已获得14项专利授权”的描述，并在网站上传了专利证书，其中6项专利技术过期，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提供出9项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技术证书。6项过期专利技术，系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网站建立之初，2017年前后上传到网站，当时上传的时候专利是在有效期内，失效后，未及时发现、撤掉，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实，该公司确实存在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但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经核查，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之规定，答复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理由如下：

（1）该公司系初次违法。申请人对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举报，举报内容均是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网站上的内容，答复人第一次收到，之前未有其他主体对该公司的举报，答复人也未给予过该公司任何行政处罚，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初次违法界定准确。

（2）及时改正。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答复人执法人员调查后，积极配合调查，对其网站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排查，对于答复人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

（3）无危害后果。申请人对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举报，涉及举报内容均是该公司在其网站上的内容。据调查，该公司网站浏览量小，其产品为工业设备，并非面向普通消费者，其客户并非只是通过其宣传即购买相应设备，而是要在下单前通过现场考察、实验、比较、谈判等一系列步骤后方可成交。该公司认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答复人亦无证据证实该公司通过其在网站的宣传行为造成了危害后果，因此认定其行为“无危害后果”。举重明其轻，“无危害后果”显然比“后果轻微”的性质情节更轻，因此，应予适用不予立案条款。

## （二）程序合法

答复人于2021年8月3日收到申请人举报，因案情复杂于2021年8月24日延期立案审批，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及时向申请人告知。2021年12月31日，答复人收到申请人“要求把举报信及附件材料移交给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的材料，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鲁政复决字【2021】721号），答复人于2022年1月5日重新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及时向申请人告知。上述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对于申请人向答复人举报的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宣传的问题，经答复人调查，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使用“最佳”、“国家级”等用语及网站上传的专利已过期等举报内容，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规定，答复人决定不予立案。对于申请人举报的其他内容，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答复人不认定其存在违法行为。答复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及时向申请人告知。

综上，答复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维持答复人所作出的行政行为。

### 三、本次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该事件暂不会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实施商业诋毁为由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上述举报行为列为商业诋毁事由之一（详见我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从而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案件已经两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我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和本公告涉及的行政复议程序的进展情况。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济高市监【2022】第 SHN1 号）
- 2、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复议申请书》
- 3、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复议答复书》
- 4、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